

附件

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开办企业和简易注销（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建设完善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线上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打通各业务部门数据接口，整合各部门业务表单，申请人仅需登录一个平台即可一次性填报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 精简开办企业流程 (2) 开办企业线下实行“一窗进、一窗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开办企业专窗（或专区），各业务部门负责事项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推行企业开办集成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2. 压减开办企业耗时	(3) 开办企业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 1.5 天内予以核准；后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均在 1.5 天内完成。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4) 压缩银行开户时间。指导全省商业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 1.5 天内，并向社会公开。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各商业银行	2020 年 12 月底
	3. 降低开办企业费用	(5) 减免企业首套刻章费用。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一套印章（至少包含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确保印章质量。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公安厅	2021 年 6 月底

	4. 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6) 逐步推广电子证照、印章的社会化应用。优化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并拓展在商务领域的应用；税务部门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大厅、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5. 简易注销	(7) 推动注销“一网服务”。全面公开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申请人对各环节流程及办理进度可查询。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二、办理建筑许可（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压减办理建筑许可时限	(8) 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80个工作日内。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防办、省林业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贵州电网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9)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61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57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控制在43个工作日内。申请资料完备的，产权初始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防办、省林业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气象局、省民宗委	2021年12月底

			委、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贵州电网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压缩申报时间。推广免费代办服务，推动审批事项全部网上可办，实现项目审批申报“最多跑一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大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贵州电网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7. 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11) 细化项目分类。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办理，对无毒、无害、无危险品的仓储项目，不再办理建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人防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仓储项目，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减少人防审批手续。			
		(1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五个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林业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贵州电网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13) 规范收费标准。涉企保证金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按照规定的下限收取，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和保证金。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省人 防办，各市(州) 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14) 规范中介服务。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不得将中介服务作为行政审批的必需条件。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政务服务中 心，各市(州) 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9. 提高 办理建 筑许可 便利度	(15)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生成。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整合各类规划形成“一张蓝图”，提升项目生成科学性、准确性。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人民 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p>(16) 优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制定实施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推行更加科学、合理、简便的项目生成模式，提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效率，实现项目规划、决策和实施协调一致。</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人防办、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市（州）人民政府</p>	2020年12月底
		<p>(17)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等事项，推行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编制区域综合评估。</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地震局，各市（州）人民政府</p>	长期推进

		(18) 将消防、人防、抗震设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审查并按专业出具审查意见。实行施工图审查网上申报、审查和全数字化监管；实施规划、土地、园林、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人防办、省大 数据局、省林业 局、省气象局， 各市（州）人民 政府	2021年 12月底
		(19) 推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系统互联互通。加快交通、水利、能源领域非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在线办理。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省文 化和旅游厅、省 能源局、省人防 办、省大数据局、 省林业局、省广 电局、省政务服 务中心、省气象 局、省通信管理 局、省地震局、 贵州电网公司， 各市（州）人民 政府	2021年 12月底

		(20) 采取网上公布和精准推送等方式，提升市场主体建筑法规获取便利性。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0. 优 化建筑 质量控 制指数	(21) 健全保险和责任制度。建立落实建筑质量责任制，探索为建筑投入使用后可能出现的结构缺陷或问题进行投保。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22) 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全面实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23) 提升建筑从业人员和监督检查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建筑、勘察设计、建造、监理等注册人员及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	省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三、获 得电力 (总牵头 单位：省 能 源 局)	11. 精 简获得 电力流 程	(24) 进一步优化高低压报装流程环节。低压报装流程继续实行“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个环节，高压报装流程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	省能 源局	国家能源局贵州 监管办、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 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底

	12. 压减获得电力耗时	(25) 进一步压减高压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省能源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底
		(26) 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不超过150米的外部电源工程，试行告知承诺。	省能源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3. 降低获得电力费用	(27) 继续推行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实现低压用户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28) 规范服务。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不得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	省市场监管局、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4. 优化供电可靠性	(29) 建立停电告知机制，探索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	长期推进

	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30) 搭建用电信息公开透明平台，实现网上查询电费。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	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底
	15. 合理降低用电成本	(31) 持续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强电网环节价格监管，有效降低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积极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在销售侧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16. 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	(32) 进一步推行用电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线上提交用电申请、适时查询办理进度，保证用户“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跑”。	省能源局	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底
四、获得用水用气(总牵头)	17. 精简获得用水用气流程	(33) 办理环节优化为“受理答复”“设计施工”和“验收供应”3个环节，申请材料不超过3件，材料1次性提交。	省住 房城 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头 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压减获得用水用气耗时	(34) 对于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30米的，办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涉及施工的，相关手续实行并联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省住 房城 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19. 降低获得用水用气成本	(35) 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持续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促进供水供气企业降本增效，合理降低用水用气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20. 规范用水用气价格行为	(36) 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定价依据和定价决定。建立健全供水供气企业公开有关成本及价格信息长效机制，自觉接收公众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五、登记财产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1. 精简登记环节	(37) 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次办成。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38) 不动产登记压减至受理、缴税、缴费领证3个环节以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底
		(39) 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同步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40) 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一般抵押注销登记、异议及注销异议登记实现即时办结。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22. 压减登记财产耗时		(41) 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户籍人口、营业执照、司法判决、竣工验收备案、税收信息、金融许可、公证书、婚姻登记、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非税缴费等信息共享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23. 规范登记财产费用		(42) 严格执行国家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有关登记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24. 优化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43) 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查询服务。各地加快城镇房地存量数据整合，出台土地争议解决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开权属争议解决工作举措。推进不动产权籍测绘调查，扩大覆盖面。继续推进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5.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44)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制定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以部门共享信息取代纸质资料。探索与银行开展“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信贷”合作。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	2021年12月底
六、获得信贷 (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26. 保障合法权利度指数	(45) 加强政策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继续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评估等货币政策工具，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考核评估和差异化监管体系，多渠道推动商业银行畅通内部传导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风险补偿金、政策性担保、财政贴息、财政专项资金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金投向民营和小微企业。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	长期推进
		(46)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展股权融资，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民营企业做好上市指引，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证监局	长期推进

	其上市提供便利。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地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促进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债融资。			
27. 优化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47) 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推动企业更高效、低成本地获取融资。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0年12月底
28. 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48) 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征信机构基本覆盖全辖区所有持牌金融机构，在群众查询需求较大的区域增设代理点，优化自助查询网点布局。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0年12月底
29.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49)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推进
	(50) 创新金融产品，提高企业贷款成功率。引导商业银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抵押品范围，开展知识产权、动产、仓单、林权等质押贷款，推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长期推进

		<p>广基于未来现金流的信用贷款业务，有效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尤其是涉农、科技型小微企业传统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支持商业银行与核心制造业企业、核心龙头企业加强合作，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和真实交易数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等供应链融资服务。</p>			
		<p>(51)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优化信贷审批发放流程。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p>	人行 贵阳 中心 支行	省税务局、贵州 银保监局	长期推 进
七、纳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30. 缩减纳税次数	<p>(52) 推进集成申报。利用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办税渠道，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行为税等税种集成申报。</p>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底
		<p>(53) 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主要涉税(费)事项100%网上办。</p>	省税务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底

		(54) 全面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两税申报表合并工作。	省税务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31. 压减纳税时间		(55) 简化涉税资料报送，大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全面支持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31. 压减纳税时间		(56) 将社保费缴费业务并入电子纳税系统；企业年度纳税平均时间，2020年底不超过130小时，2021年底不超过120小时。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32. 降低总税率		(57) 力争税收负担率达全国中游水平；公积金负担率降低至全国中上游水平。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33. 优化报税后流程指数		(58) 对一、二、三类出口企业实施全面无纸化申报管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限定7个工作日内，其中税务部门从受理到开具收入退还书5个工作日内，人民银行办理时间2个工作日内。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八、跨境贸易(总牵头)	34. 压减进出口单证审核耗时	(59) 实施贵州口岸互联网预约通关。	贵阳海关	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	时	(60)大力推广“提前申报”。引导企业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货物运抵口岸或海关监管区时即可办理查验放行手续。	贵阳海关	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35.降低进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61)除企业自理报送外，进出口单证全面实现电子数据上传和零费用。依法压降进出口环节查验的监管证件，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全部实现通关环节联网比对核查。	贵阳海关	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36.压缩进出口边境审核耗时		(62)推行口岸作业单证电子化流转。依托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平台，以电子化方式传输和接收飞机起降各环节需要提交、申报、交换的单证（有特殊需求必须提供纸质单证的除外）。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向进出口企业、货代、报关行、口岸作业站推送查验通知，提高通关时效。	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	贵阳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37.降低进出口边境审核费用		(63)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根据市场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	贵阳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38.提高跨境信用监管		(64)实施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	贵阳海关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省市	长期推进

	贸易便利度	施，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39. 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65) “全省通办”事项精准编制办事指南，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兜底条款，编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查要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	省政务服务大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66) 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	省政务服务大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40.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67) 全面深化“一窗式”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除特别复杂和涉密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达到80%以上。	省政务服务大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68)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同步”服务，实现各层级各部门数据动态同步。	省政务服务大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69) 强化服务能力支撑。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升级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府部门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批文、鉴	省大数据局	省政务服务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定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编目管理 和规范采集入库，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在线核验、在线打印”，逐步实现政府类证照、批文、证明等材料全方位在线互认共享。			
		(70) 围绕“一件事一次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梳理，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系统再造。	省政务服务中心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71) 依托贵州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多点可办。	省政务服务中心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41. 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72) 加快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加快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交易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评价，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省政务服务中心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73) 打造利企便民“政策直通车”。依托大数据相关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分类提供政策文件和权威解读，实现利企便	省政务服务中心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民政策全景展示、精准推送、“一站式”发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74) 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拓宽评价渠道，建立差评复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倒逼政务服务部门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省政务服务大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42. 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	(75) 加快贵州政务服务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入口统一，实现单点登录，并将办件、事项、好差评、证照等数据汇聚上传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省政务服务大厅	省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十、市场监管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76)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在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所有涉企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的监管事项，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形式的检查。 (77)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出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文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件，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建设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监管全程系统留痕、数据互通共享。加快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78)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相关门户网站、监管工作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和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44. 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79) 完善信用中国（贵州）、双公示平台建设，强化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结果，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加强相关部门提供的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基础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8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相关规定，修订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省司法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45. 提高政务诚信度	(81)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和公务员诚信档案，统一归集至省公共信用平台。开展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务员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十、市场监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6. 提高商务诚信度	(82) 构建完善公共信用平台功能。将公共信用平台建成全省统一的信用应用综合枢纽和市民“信用之窗”，实施企业和个人信用综合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信用承诺、市场准入、公共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 (83) 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长期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长期推进

		“红黑名单”；推行信用承诺制，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守法诚信典型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信用联合惩戒。			
	47. 与国家公开“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84) 积极推进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及各职能部门自身监管系统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间的数据互通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实现全省监管全量数据归集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	省市市场监管局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牵头单位：贵州证监局）	48. 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85)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查处违规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贵州证监局	省法院	长期推进
	49. 明确上市公司董事责任	(86) 依法明确上市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股东派生诉讼、关联交易发起者的责任承担、审批机构的责任承担、赔偿损失、利润返还、罚款、监禁或取消任职资格以及撤销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贵州证监局	省法院	长期推进

	50. 提高诉讼便利度	(87) 加大法院电子立案力度，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立案系统，提高电子立案、异地立案及流程监控便利度。	省法院	贵州证监局	2020年12月底
	51.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88) 依法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依法审理涉中小企业民商事案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省法院	贵州证监局	长期推进
	52. 强化所有权和管理控制	(89) 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围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确保财务真实性等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90) 加强监管督查力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贵州证监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53. 增强公司透明度	(91) 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益、薪酬、股东大会、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贵州证监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十二、执行合同（总牵头单位：省法院）	54. 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92) 打造智慧法院智能辅助办案平台，提升立案、送达、审理效率。 (93) 出台关于严格遵守审限、加强审判时间节点和流程管理的规定。	省法院	省司法厅 省检察院、省法院	2021年12月底 2020年12月底

	(94) 完善“执行难”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失信、拒不执行法院裁决单位和个人的惩戒力度。	省法院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2020年12月底
55.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95) 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发挥诉讼费调节分流功能，严格把握诉讼费减免缓条件，依法降低商业纠纷的诉讼成本。对于调解、撤诉的案件，应当全额或部分退还诉讼费；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降低涉产权执行案件的时间和支出成本。	省法院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底
	(96) 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归口专门的审判庭、合议庭或商事审判团队审理的工作机制。	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司法厅	2021年12月底
56. 优化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97) 优化审判管理和诉讼程序。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试行跨域立案改革。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诉讼服务工作。加强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建设，深化司法公开。	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司法厅	2021年12月底
	(98) 充分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司法厅	2020年12月底

十三、 办理破 产（总 牵头单 位：省 法院）	57. 压 减收回 债务所 需的时 间和成 本	(99) 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和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	省法 院	省检察院、省发 展改革委、省司 法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底
		(100) 加强基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能力建设，成立破产法庭或破产审判团队。	省法 院	省检察院、省司 法厅	2021 年 12 月底
		(101) 推进绩效考核，降低破产案件办理的时间和成本。	省法 院	省司法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2020 年 12 月底
		(102) 研究企业“无产可破”案件的破产费用纾解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完善企业破产清算配套制度。	省法 院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税务局， 各市（州）人民 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103) “有产可破”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履行主体责任，解决破产相关的必要费用。	省法 院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
	58. 提 高债权 人回收 率	(104) 完善破产立案听证审查机制，强化债权人知情权。完善债务人信息公开平台。	省法 院	省公安厅、省大 数据局	2020 年 12 月底
		(105) 鼓励破产财产通过多种拍卖方式，提高财产变现价值。	省法 院	省公安厅、省税 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

	59. 优 化破产 法律框 架质量 指数	(106) 允许债务人或其破产管理人代表在破产程序启动后，获得在诉讼过程中必要的融资功能。	省法院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2020年 12月底
		(107) 在资产分配期间，明确债务人或其破产管理人代表获得融资优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	省法院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2020年 12月底
		(108) 按照有利于恢复可行企业和清算不可行企业的原则，提高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参与度。	省法院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底
十四、 知识产 权创 造、保 护和运 用（总 牵头单 位：省 市场监 管局）	60. 提 高知识 产权创 造质量	(109)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新增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底
		(110) 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资助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底
	61. 提 高知识 产权保 护社会 满意度	(111)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专利侵权纠纷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0%以上，为知识产权快速确权提供便捷服务，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省法院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进 入人民政府	长期推 进
		(112) 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便利化。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省市场监管局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 12月底

	62. 扩大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113)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调解中心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途径和专业化服务。为企业提供司法、行政、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	省司法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14) 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化庭审程序，提高审判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信息化。建立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技术查明机制。做好向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上诉案件衔接工作，加大案件结案清理力度。	省法院	省司法厅	2020年12月底
		(115)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打击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集中管辖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犯罪线索研判和集约打击，持续发起“云端”集群战役。实现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全链条打击。	省公安厅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长期推进
	63.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16)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深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化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发展扶持，加强政策性补贴，推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五、包容普惠创新（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4. 提高创新创业活跃度	(117)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建立稳定持续的扶持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18)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载体建设、转化激励、金融支撑等方面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构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创新体系。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19) 重点围绕创新资源统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制定实施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贵州省“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65. 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	(12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压缩审批时间；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

	66. 提高市场开放度	(121) 加强对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服务和保护。简化非首次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提交材料。做好招商平台建设和招商激励工作，积极开展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	省商务厅 (省政府口岸办)	省投资促进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67.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22) 推进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贵州省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展演中心（剧院等）、体育馆、文化广场、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族文化的传承创新和保护，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文化服务供给水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23)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实现均等化。按照“学前教育更普惠、义务教育促均衡、普通高中更普及、职业教育显特色、高等教育重内涵、特殊教育扩外延”的工作思路，加快特色教育强省建设。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24)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推进分级诊疗。加快社会办医发展，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健康体检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			
		(125) 统筹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强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建设，提升设施覆盖率和服务能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福彩公益金 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养老企业、培育本土养老服务品牌。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26)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68. 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127) 改善水体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28) 加强污染土地治理修复。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治理，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分类处理。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29) 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质量，守好生态底线。	省林业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69.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130) 提升主要城市路网密度。按照“窄路密网”的布局方式规划、建设城市道路，加快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交通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31) 强化对外交通便捷度。加快外部交通联运、对外通道建设，增强高速公路省际通道、铁路骨干网络及内河航道建设，巩固和提升贵州主要城市作为西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地位。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十六、劳动力市场监管	70. 规范企业员工聘用	(132)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企业员工聘用，执行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协商等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管（总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1. 规范工作时间	(133)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监督执行国家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72. 完善裁员规定	(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拟定《企业规模裁员合规工作手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73. 降低裁员成本	(135) 指导企业依法裁员，强化裁员纠纷调解，预防和减少裁员不规范引发的劳动关系矛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74. 提高工作质量	(136) 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十七、政府采购（总牵头单位：省服务功	(137) 推广使用全省劳务就业扶贫大数据平台，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劳动力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能力，打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十七、政府采购（总牵头单位：省服务功	(138) 积极推进网上采购、标书在线获取、在线投标开评标、合同签订等采购全流程功能，优化采购流程，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	省财政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财 政 厅)	能优化 采购流 程				
	76. 规范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139) 督促采购人依法及时确定采购结果，严格按照采购事项签订和履行合同。	省财政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77. 强化合同管理	(140) 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备案、投诉一体化跟踪机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省财政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78. 加强支付和交付监管	(141) 督促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省财政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十八、 招 投 标 (总牵 头 单 位：省 发 展 改 革 委)	79. 大力推行“互联网 + 招标采购”	(142) 推动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监管平台，全省各市州交易平台按要求完成部署接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革委)		(143) 公开招投标项目全面实行电子化交易，逐步构建电子投标、网络开标等“不见面”招投标系统。进一步降低直至逐步取消收费，逐步减少材料提交和取消纸质电子双轨制，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长期推进
		(144) 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流程在线实时监管。坚持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80. 严 格投 标和履 约担 保管 理	(145) 投标提供的保证金应包含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46) 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2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47) 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将经司法判决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市	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长期推进

	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现信息共享。		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81. 保障省内 外企业公平竞 争	(14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招标文件在资格条件、废标条款、评标办法、定标条件、合同条款等设置上对省内外企业一视同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	长期推 进
	(149) 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地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以及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等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推 进
82. 建立公平 有效的 投诉机 制	(150)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收到投诉书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期推 进